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訂立EPC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之批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2日，徐州順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新能源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新疆新能源(擔任承包商)將就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向徐州順泰(作為業主)提供EPC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28,000元。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唯寧縣魏集鎮，預期發電容量約為16.74兆瓦。

由於EPC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之批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2日，徐州順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新能源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新疆新能源(擔任承包商)將就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向徐州順泰(作為業主)提供EPC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28,000元。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唯寧縣魏集鎮，預期發電容量約為16.74兆瓦。

EPC合約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7月2日

訂約方：

- (1) 徐州順泰；及
- (2) 新疆新能源

標的事項：

新疆新能源同意擔任EPC承包商，向徐州順泰提供光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EPC服務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建設監理、場地準備、工程設計、製造、採購、運輸、土木工程、設備安裝、設備製造監督、設備調試、員工培訓、系統準備及設備測試。新疆新能源須負責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產生的所有開支。

新疆新能源須按照EPC合約設計、實施及完成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並補救新疆新能源根據EPC合約在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期間造成的任何瑕疵。

代價及付款方式

EPC代價須由徐州順泰以下列方式透過電匯結算：

- (i) EPC代價的30%須於EPC合約簽署後15個曆日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
- (ii) 徐州順泰須於光伏項發電目所有站點具備發電條件(即站點設備所有安裝及調試工作已完成，能夠發電)後次日起7個營業日內，結算EPC代價的60%；
- (iii) 於光伏發電項目完成並移交予徐州順泰後15個曆日內，徐州順泰須結算EPC代價的5%；及
- (iv) EPC代價的5%須由徐州順泰保留作為光伏發電項目的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須由徐州順泰於(1)質量保證期(即光伏發電項目完成並移交予徐州順泰日期起12個月期間)(「質量保證期」)屆滿後10個曆日內；及(2)光伏發電項目不存在未解決的質量問題時，支付予新疆新能源。

EPC代價的釐定基準

EPC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量(以瓦特計)及光伏發電項目每單位電量(以瓦特計)建設的EPC代價(經各方協定為每瓦特人民幣7.2元)釐定。

完成

於徐州順泰發出最終驗收證明(說明新疆新能源已履行其於EPC合約下的所有職責(「**最終驗收證明**」)後，EPC合約將完成，新疆新能源於EPC合約下的職責將被視為已解除。

最終驗收證明須由徐州順泰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遲者為準)後28日內發出：

- (i) 質量保證期屆滿；及
- (ii) 新疆新能源已提供所有承包商文件、完成所有建設工程及測試工程(包括補救新疆新能源造成的光伏發電項目任何瑕疵)之日。

如徐州順泰未能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最終驗收證明，該證明將被視為已於上述條件達成起28個曆日後發出。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處於領先地位的中國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專注於開發、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進口薄膜、自製薄膜及煙標。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業務可大致分為三類：(i)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本集團製造的煙標、防偽薄膜及其他香煙薄膜以及進口薄膜)；(ii)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由本集團製造用作包裝非香煙相關產品的薄膜)；及(iii)物業開發。

徐州順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新能源研發與新能源相關產品的製造、安裝及銷售；(2)新能源項目的建設及安裝；及(3)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經營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期投資回報，董事會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預見的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新投資及商機，並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龐大潛力。據董事所知，承包商為中國一家知名公司，在能源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具有經驗。EPC合約將令本公司能獲得優質光伏發電項目，促進本公司進軍光伏發電行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EPC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商」或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代價」	指	人民幣120,528,000元，為徐州順泰就根據EPC合約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應付新疆新能源的總代價

「EPC 合約」	指	徐州順泰與新疆新能源就建設光伏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2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 瓦特
「光伏發電項目」	指	新疆新能源根據EPC合約將建設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唯寧縣魏集鎮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順泰」	指	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郭誠先生、曾向陽先生、黃波先生及鮑小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方和先生及盧華基先生。